

14 特殊程序--14.7 刑事赔偿程序--14.7.2 刑事赔偿范围

一、侵犯人身权的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17条](#)规定了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刑事诉讼中侵犯人身权应予赔偿的五种情形，它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又称冤狱赔偿；另一类是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

（一）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包括违法拘留、超期拘留、错捕和错判四种情况。其中违法拘留、超期拘留和错捕是判决生效前的羁押；错判是在判决生效后的羁押。

第一，违法拘留和超期拘留。[《国家赔偿法》第17条](#)第1款规定：“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国家赔偿。这一条款包括违法拘留和超期拘留两种情形。[《刑事诉讼法》第82条](#)对拘留的条件做了规定，包括：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等情形之一。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对公民实施拘留的，就属于违法拘留。超期拘留是指实施拘留时的条件和程序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拘留的期限超过了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并非所有超期拘留均属国家赔偿范围，只有案件后来被撤销、犯罪嫌疑人被不起诉或者被告人被判决宣告无罪而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才属国家赔偿范围。对超期拘留赔偿条件的限制，存在一定的争议。

第二，错捕。1994年《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属于国家赔偿范围。[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的逮捕条件是：“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二者存在冲突，实践中如何界定“错捕”存在较大争议。2010年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国家赔偿范围，2012年修订的《国家赔偿法》也保留了这一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对逮捕措施是否实施赔偿，取决于其后被迫诉者是否被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相对于旧法的规定，这一标准可操作性更强，也解决了与刑事诉讼法的冲突问题。

2012年《刑事诉讼法》对逮捕条件的修改不影响《国家赔偿法》上述条款的实施。但这一条款可能不利于及时中止程序，将犯罪嫌疑人从刑事诉讼中解脱出来。

第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这里的“原判刑罚”是指原判剥夺人身自由或者生命的刑罚，不包括管制、有期徒刑缓刑及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因为管制是在社会上监督改造的刑罚，没有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有期徒刑缓刑，是有条件地不执行原判刑罚，并没有被羁押。但判决之前的羁押期间需要赔偿。“已经执行”包括已经全部执行或者部分执行的情形。原判刑罚生效执行后，经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的，受害人理应申请国家赔偿。

上述因违法拘留、超期拘留、错捕、错判等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而引起赔偿的共同特点在于：必须是对受害人实际剥夺了人身自由，进行了羁押。办案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结案后认定无罪的，由于没有羁押，不属于赔偿的范围。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规定，并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这意味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带有一定的羁押性。应考虑将违法或超期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纳入国家赔偿范围。

（二）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

第一，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是指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看守所管理、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使用或唆使、放纵他人使用肉刑、变相肉刑或其它方法摧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造成其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第二，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武器、警械是指枪支、警棍、手铐、警绳和其他警械。关于武器、警械的使用条件和强度，《人民警察使用武器警械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等都作了明确而严格的规定。如果人民警察和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依法执行职务的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应当予以赔偿。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的人权，即使是罪犯，其生命健康权也受法律保护。因此，对其刑讯逼供、殴打、虐待以及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的伤害或死亡的，国家应予赔偿。

二、侵犯财产权的赔偿范围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8条的规定，刑事诉讼中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应予赔偿的情形有两种：一是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而查封、扣押、冻结的是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或存款，超出法定范围查封、扣押财物或冻结存款，追缴的财物不是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而是其合法的收入，没收的财物不是违禁品，不是犯罪分子用以作案的个人物品等。二是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证明原判确属错误。如果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了的，则除退还罚金、没收财产部分外，国家还应赔偿公民因此而受到的损害。

三、不适用刑事赔偿的情形

《国家赔偿法》第19条对刑事诉讼中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几种情形做了规定：

(1)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假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这是指公民在没有受到强制的情形下，以使侦查、起诉、审判发生错误为目的，或为他人承担罪责，使真正的犯罪分子逃脱法律制裁而故意作虚假的有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的情况。对这种情况不予赔偿是各国刑事赔偿的通例。但是，由于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威胁等行为而使受害人迫不得已、屈打成招而承认自己有罪或者提供所谓“证据”而被羁押或者被处刑罚的，不能认定为故意作虚假供述或者伪造有罪证据，国家对该公民受到的损害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依照《刑法》第17条、第18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这是指实施了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但因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而不负刑事责任的，公安司法机关在未弄清行为人的年龄和实际责任能力前曾对其进行了羁押，行为人不能请求赔偿。精神病人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在公安司法机关没有弄清被告人的精神状态的情况下，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事后证明被告人由于精神病而不负刑事责任，对这种情形，国家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5条（现已修订为第16条）、第173条第2款（现已修订为第177条第2款）、第273条第二款（现已修订为第284条第2款）、第279条（现已修订为第290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等原因而曾被羁押的，国家不予赔偿。《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根据这一规定，因酌定不起诉而被释放的犯罪嫌疑人不能因先前被羁押而要求赔偿。而因证据不足被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则可以要求国家赔偿。《刑事诉讼法》第284条第2款规定：“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根据这一规定，因附条件起诉而被释放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能因先前被羁押而要求赔偿。

《刑事诉讼法》第290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根据这一规定，因达成和解协议被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犯罪嫌疑人不能因先前被羁押而要求赔偿。

(4)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5)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免除国家赔偿的情况。